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的 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援建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悬浮地板、场地地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创天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.99 万元(大写：伍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52.64 万元(大写：叁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地埋篮球架（含划线、室外乒乓球台、椭圆机、三位扭腰器、双杠（含悬浮地板）、上肢牵引器、太极揉推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告示牌）、笼式篮球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91.22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407.88 万元(大写：叁仟肆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电动跑步机、椭圆车、划船器、三站综合机、多功能可调式练习椅、腹肌板、温馨提示牌、告示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捷维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,827.4314 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)，资产总额为 13,138.9235 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9月2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